

台灣農場經營協會

劉賢談榮譽理事長「獎優扶弱」獎學金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本獎學金由台灣農場經營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劉賢談榮譽理事長所提供捐助，其於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經營尤加利農場、鼎豐製茶廠，經營事業有成，有感於偏鄉地區就學不易，資源缺乏，尤其弱勢族群在升學上的困境。為嘉勉家庭艱困但一心向學且品學兼優之學子，獎勵其就讀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農學院及農業相關科系之大二(含)以上學生。

(二)以具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為主。

(以偏鄉地區學子為優先)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助以4名為原則，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：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75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70分以上者。

(三)簡要自傳(含家庭概況、清寒情形、未來展望等)分段敘明(約800字)。

(四)推薦函。

(五)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或新的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六條：本會接到申請書件後，由秘書處彙整後提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於會員大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農場經營協會

劉賢談榮譽理事長「獎優扶弱」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蓋章		現就讀學校	校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入學年月	
聯絡電話		性別			科系年級組	科系年級
詳細地址						
繳附資料	附件名稱	件數		審核結果		
	前學年成績證明					
	簡要自傳					
	推薦函					
	戶籍謄本正本或新的戶口名簿影本					
	學生證影本					
審查結果			主任委員 蓋章			

- 一、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、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且操性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(110 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)
- 三、如須本件電子檔請向秘書處索取
- 四、本會秘書處連絡電話：05-2310292
- 五、本會秘書處傳真電話：05-2310401